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局内各单位：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税务总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税总函〔2017〕162号）要求和政务公开工作需要，按照印章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自即日起启用“国家税务总局政务公开专用章”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印章印模（略）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

2018年3月8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982

